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58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华声、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截至目前，海通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俊、何立、骆小军、韩蒙、张伯尧、李倩、戴奥。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从业经验及丰富的行业知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与捷通华声签署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贵局《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9〕103 号）。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要以如下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1.通过组织会面、现场会议等方式将资本市场最新动态情况、高质量建设北交所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情况向辅导对象进行了宣讲，以扩大辅导对象对上市工作的全面认识；

2.通过现场沟通、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对

捷通华声的业务规划、财务经营情况、战略客户情况、未来发展及业绩预计情况进行了解；

3.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取得资料、现场沟通等方式对捷通华声本辅导期间内的股权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解；

4.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对捷通华声的未来上市进程进行规划，针对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预计业绩规模情况对上市板块选择及时间安排给出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安排，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深入补充尽职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召开会议、电话沟通、访谈、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并跟进公司的本期间的生产经营及业绩表现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进行面对面会谈，对公司拟拓展的业务模式及其可能带来的业绩情况进行详尽了解；

2.持续增强辅导对象合规经营意识；通过会议、宣讲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合规意识进行加强，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的讲解及上市流程的最新动态介绍，辅助以案例说明，保持发行人、辅导对象对上市审核要求的同步认识，增强其合规治理意识；

3.深入指导发行人进行板块选择及上市规划；针对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板块选择及最新政策的培训讲解，深入指导发行人及相关方了解最新的上市动态及政策情况。针对公司的业绩预测情况合理选择板块及上市时间计划；

4.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公司治理能力，针对辅导期间的重大事项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同时督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切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方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仍继续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要求和规范公司治理的具体落实和执行，使其严格满足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此外，公司仍需在符合合规经营前提下，不断稳步增强业绩表现，加快经营及发展步伐，以更好地满足上市相关财务指标要

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多次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开展，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要求，需在后续辅导期间内持续督促管理层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进行贯彻落实。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股权结构无重大变化，规范运行情况无重大变化。

在下一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仍将重点关注事项包括：经营规模及业绩增长情况、业务模式变化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板块选择及上市时间规划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问题；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制定相关计划和方案，确保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此外，辅导小组仍持续关注公司的三会运作、规范运行、经营管理、董监高变动等相关重点事项，并持续督促公司就重大事项进行规范，持续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对发行人 2023 年度

经营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2023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4 年度的业绩预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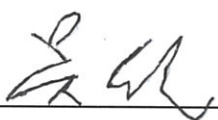
2.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及年报出具工作，协调并跟踪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了解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3.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组织律师事务所规范发行人三会运作、董监高选聘等工作，对 2023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总结，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细则及完善公司治理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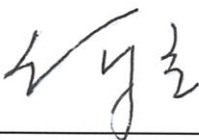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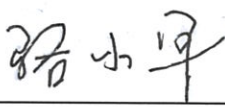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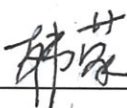
吴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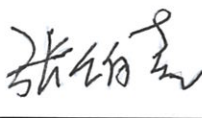
何 立



骆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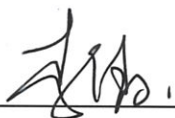
韩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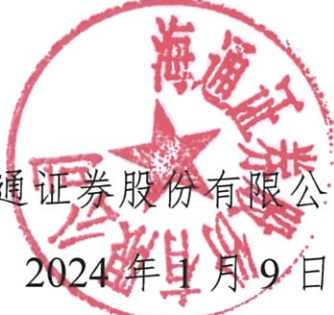
张伯尧



戴 奥



李 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